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person, possibly a worker or a student, wearing a checkered shirt. The figure is rendered in a simplified, almost abstract manner, with a blue and white checkered pattern for the shirt and a solid blue area for the torso. The figur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with its head tilted slightly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yellow color.

郭鸥一 杨桢 郭泽光 许建业

山西人民出版社

工业企业法问答

工业企业法问答

郭鸥一 杨 楨 郭泽光 许建业

山西人民出版社

工 业 企 业 法 问 答

郭鸥一 杨 桢 郭泽光 许建业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市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太原晋利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字数: 100 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

ISBN 7-203-00904-1

F·101 定价: 2.25元

序 言

王森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我国在企业立法方面一个重要的、基本的法律，是企业生产经营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它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好事，对于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增强工业企业的活力，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增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为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强企业的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政策、法规，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有力地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我国经济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企业法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以及符合改革方向和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原则、措施、办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就能够更有效地运用法律手段来巩固和发展改革的成果，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企业法的制定，改变了长期以来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性质和法律地位不甚明确的状况，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

为了配合各地学习贯彻《企业法》的需要，山西财经学院副教授郭鸥一等同志编写了《工业企业法问答》一书。本书联系实际，对企业法的主要内容，作了通俗易懂、较为详细的解答，这对广大读者正确理解企业法、掌握和运用企业法，是会有帮助的。

目 录

-
- 1、什么是工业企业？它的特征有哪些？ (1)
 - 2、工业企业的种类有哪些？ (1)
 - 3、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和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有什么区别？ (3)
 - 4、什么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4)
 - 5、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是什么？ (4)
 - 6、什么是法人？ (5)
 - 7、法人有哪些种类？ (5)
 - 8、什么是企业法人？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什么？ (6)
 - 9、我国工业企业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7)
 - 10、我国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是什么？ (8)
 - 11、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9)
 - 12、工业企业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2)
 - 13、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什么？ (13)
 - 14、工业企业的基本义务是什么？ (14)

15、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为什么实行两权分离？	(15)
16、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基本涵义是什么？	(16)
17、什么是经营责任制？	(18)
18、什么是承包经营责任制？	(19)
19、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21)
20、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有什么意义？	(23)
21、怎样实行承包制？	(25)
22、企业承包经营有哪些具体形式？	(26)
23、什么是承包经营合同？	(27)
24、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28)
25、承包方的权利有哪些？	(31)
26、承包方的义务有哪些？	(32)
27、发包方的权利有哪些？	(33)
28、发包方的义务有哪些？	(33)
29、公民个人作为企业经营者，应具备哪些条件？	(34)
30、合伙作为企业经营者，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35)
31、企业法人作为承包人，承租人，应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36)
32、什么是租赁制，实行租赁制有什么意义？	(37)
33、租赁制有哪些形式？	(39)
34、什么是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40)
35、实行租赁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41)

- 36、企业为什么要实行厂长负责制？……………（ 43 ）
- 37、厂长负责制与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有什么
区别？……………（ 45 ）
- 38、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后，党组织的作用如何发
挥？……………（ 46 ）
- 39、为什么必须保障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47 ）
- 40、企业为什么要实行民主管理？……………（ 49 ）
- 41、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形式有哪些？……………（ 50 ）
- 42、企业工会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50 ）
- 43、企业为什么必须加强与改善经营管理？……………（ 52 ）
- 44、企业为什么要实行经济责任制？……………（ 53 ）
- 45、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怎样同分配挂钩？……………（ 54 ）
- 46、企业设立应具备什么条件？……………（ 56 ）
- 47、企业设立应履行哪些程序？……………（ 58 ）
- 48、设立企业为什么要进行登记，核准登记有哪些
程序？……………（ 60 ）
- 49、企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有什么规定？……………（ 62 ）
- 50、企业有哪些权利？……………（ 62 ）
- 51、企业有哪些义务？……………（ 68 ）
- 52、厂长的产生和任免是怎样规定的？……………（ 72 ）
- 53、为什么法律规定厂长（经理）是企业的法人代
表？……………（ 73 ）
- 54、为什么企业要建立以厂长为首的企业生产经营
管理系统？……………（ 74 ）
- 55、如何理解厂长在企业中处理中心地位和对企业
负有全面责任？……………（ 76 ）

- 56、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行使哪些
职权？……………（ 77 ）
- 57、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哪些
职责？……………（ 78 ）
- 58、企业管理委员会的性质、权限和组成是什么？（ 79 ）
- 59、职工在企业中应享有哪些权利？……………（ 81 ）
- 60、职工在企业中必须履行的义务有哪些？……………（ 83 ）
- 61、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是什么？……………（ 84 ）
- 62、职工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85 ）
- 63、职工代表大会怎样才能更好地行使自己的职
权？……………（ 86 ）
- 64、车间和班组如何实行民主管理？……………（ 88 ）
- 65、职工代表大会和企业工会委员会是什么关系？
……………（ 88 ）
- 66、企业与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是什么关系？……（ 90 ）
- 67、怎样处理企业与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关
系？……………（ 93 ）
- 68、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为什么要对企业下达指令
性计划？……………（ 94 ）
- 69、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怎样对企业的行政领导干
部进行管理……………（ 95 ）
- 70、政府有关部门为企业提供服务，为什么要按照
“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
……………（ 96 ）
- 71、政府有关部门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内容是什么？
……………（ 98 ）

72、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是什么关系？	(99)
73、为什么要禁止有关部门向企业摊派人力、物 力、财力？	(101)
74、什么是企业法律责任？	(103)
75、什么是企业行政责任？	(104)
76、什么是企业经济责任？	(107)
77、什么是刑事责任？	(109)
78、企业行政责任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111)
79、如何追究企业产品责任？	(112)
80、实行产品责任制的意义是什么？	(114)
81、如何追究企业、政府领导干部的法律责任？	(115)
82、对阻碍企业领导干部执行职务、扰乱企业秩序 的人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1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后 记

1、什么是工业企业？它的特征有哪些？

所谓工业企业，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或提供工业性劳务的经济组织。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工业企业是个经济组织。企业所从事的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或工业性劳务活动，主要是经济活动。因而它是个经济组织。它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医院等组织不同。

（二）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或提供工业性劳务的经济组织。它们从事的工业生产经营活动，即为社会生产工业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它不同于其他企业，如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

（三）工业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组织。因而它与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分厂、车间是不同的。

总之，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性生产经营活动或提供工业性劳务的经济组织。它拥有一定数量的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资料，能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具有法人资格，其权利和义务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监督。

2、工业企业的种类有哪些？

工业企业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成不同的类型。

按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可以将工业企业划分为两类，即现代工业企业和手工业企业。

现代工业企业是在手工业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代工业企业与手工业企业相比，其显著的不同点是：

第一，现代工业企业是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基础上的大机器生产。手工业企业的工人从事生产所使用的是手工工具。

第二，现代工业企业是有高度分工与协作的社会化大生产。生产社会化程度比手工业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在现代工业企业中，有两种形式：一是单厂工业企业，就是一个厂就是一个企业；二是多厂企业，就是由几个或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工厂组成一个工业企业。多厂企业就是按经济合同和专业化协作原则组成的企业。

按工业企业的规模，可以将企业分为：大型工业企业、中型工业企业和小型工业企业。工业企业的规模大小，主要是根据企业产品的多少，固定资产的价值和职工人数来确定的。

大型工业企业，主要包括年产钢100万吨以上的钢铁企业，年产原煤500万吨以上的煤炭企业，年产机械产品两万吨以上的机械企业，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企业等。

中型企业，主要包括年产钢10万吨至100万吨的钢铁企业，年产原煤200万至500万吨的煤炭企业，年产机械产品5000吨至20000吨的机械企业，总投资800万至3000万元的通用设备企业等。

小型企业，主要包括年产钢10万吨以下的钢铁企业，年产原煤200万吨以下的煤炭企业，年产机械产品5000吨以下的机械企业，总投资800万元以下的通用设备企业等。

现代化大中型工业企业，具有产量大，技术高，生产集中等优点，是工业企业的骨干力量，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小型企业，具有投资小，建设时间短、见效快，便于实现生产专业化等优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确定工业企业规模的大小，要从实际出发，进行科学分析与可行性研究，要进行经济效益分析，考虑不同行业的特点，考虑资源条件和企业的工艺过程，以及社会对产品的需求量大小来确定。

工业企业按所有制的不同可划分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等。

3、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和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有什么区别？

工业企业的性质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其工业企业具有不同的性质。在现代工业企业中，由于社会性质的不同，决定了工业企业主要有两类：一是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一是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这两类工业企业的根本不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而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则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

（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企业实行民主管理，企业职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享有民主管理的权利。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职工，受雇于资本家，资本家是企业的所有者统治者，掌握着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权，职工只是受剥削的劳动者。

（三）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目的，在于发展商

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不断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而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目的，在于为资本家增加资本，为了榨取工人们创造的剩余价值。

（四）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实行按劳取酬的分配制度。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实行按资分配原则，资本家与工人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4、什么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工业企业，亦即国家在全民所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工业企业。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叫国营工业企业。

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主要是通过下列途径建立、发展起来的：一是没收官僚资本和财产，二是通过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三是由国家投资兴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5、全民所有制工业农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而不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三)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应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发展生产力。

(四)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什么是法人？

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一定的社会组织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履行法定程序后，才能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人是相对自然人而言，是一定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人是法律上拟制的人。法人是一种法律制度，它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可以用来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社会组织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法人的种类有哪些？

法人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以法人国籍为划分标准，可以把法人分为外国法人和本

国法人。法人的国籍的确定，各国立法的一般作法是，依照法人的登记注册国确定其国籍。例如，日本的松下电器公司，是依照日本法律和在日本登记注册的，故为日本法人。中国企业，依照中国法律并在中国登记注册，叫中国法人。

以法人设立的目的为划分标准，可以把法人分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营利法人是以盈利为目的而依法成立的组织。例如，企业、公司等。公益法人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而设立的组织。如学校、医院、文艺团体等。

以法人创立者为标准划分，可以将法人分为国家法人和集体法人。国家法人是指由国家设立，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的组织。如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集体法人，是由公民或集体单位自愿结合而成立的组织。如城镇工商企业、乡镇企业等。

以法人活动的性质为标准划分，可以把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非企业法人是从事非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活动经费的组织。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8、什么是企业法人？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什么？

企业法人，是指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单位。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企业法人应当在

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作为法人必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企业法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止于法人的解散或撤销。

由于企业法人设立宗旨不同，性质、业务有别，因而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有差别的。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必须与登记机关核准确定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不得超越其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否则即为违法经营。

所谓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企业法人通过自身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

第二，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范围，必须与其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即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不能超越其权利能力的范围。

第三，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是通过它的组织机构或代理人来实现的。即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可以由企业法人的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名义实施，这也就是企业法人本身的行为。也可以根据企业法人的委托，由代理人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实施，这也是企业法人的行为。

9、我国工业企业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工业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为保障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